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被告○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2件（均應包含書狀之附屬文件）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○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○○○、母

01 ○○○○（住所同被告）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
02 起訴狀未以被告之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
04 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吳宣臻